

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政策的调整，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和相关监管要求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邵阳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邵阳友阿”）为湖南大为建设工程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加快其改制进程，促使其所在地地块尽快出让，可使邵阳友阿尽早购得该地块，进行邵阳友阿国际广场(二期)的开发建设，解决“邵阳友阿国际广场”停车位紧张的问题。

2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，对外资助金额合计为 3,000 万元，按照年利率 10%收取借款利息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采取了恰当的风险防范措施，该等事项出现违约的风险较小。

4、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。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内容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林 陈共荣 邓中华 王远明

2018年12月28日